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緝字第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范立景

即 具保 人

上列具保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范立景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肆仟伍佰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另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范立景因詐欺案件，前於民國112年7月14日經檢察官起訴繫屬於本院後，因通緝而於113年8月2日為警緝獲，經本院於同年月3日指定保證金新臺幣4,500元，由具保人即被告於同日繳納保證金額後，已將被告釋放等情，有本院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及113年刑保工字第98號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紙在卷可稽。惟被告嗣經本院合法傳喚應到庭接受審判，其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嗣按其住所拘提，亦未能拘獲等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審判筆錄、拘提報告書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林派出所訪查紀錄表等在卷可參。又依卷附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所示，期間被告亦無在監在押情形，顯見被告業已逃匿，揆諸首揭規定，爰依法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中華

民 國

114

年 2

月 14

日